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三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4年度第5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毛家坨四村土地，南至毛家坨三村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土地，北至毛家坨三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 1.4231 公顷，其中农用地 1.4164 公顷（其中耕地 1.3647 公顷）、未利用地 0.0067 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 202.5 万元/公顷（13.5 万元/亩），计 288.1778 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0.0074 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不予补偿。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

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缴纳社保费 157.7516 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克尧 联系电话：0315-3198613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2024年度第51批次1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三村位于东至毛家坨四村土地，南至毛家坨三村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土地，北至毛家坨三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三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耕地	其他林地	农村道路			裸土地
面积	1.4231	1.4164	1.3647	0.0023	0.0494		0.0067	0.0067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详见附件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 有 人	备 注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月 5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面积	单位：亩 土地使用权人
1	0.0945	吕志刚
2	5.1833	姚志兰
3	2.07	吕志刚
4	0.0394	张连栓
5	4.8038	张万芬
6	4.3965	郭守江
7	0.0109	谷孝国
8	0.6067	吴秀兰
9	4.1414	村未发包土地
合计	21.3465	

附表：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单位：亩	备注
小麦	0.0945	吕志刚	村民委员会	
小麦	5.1833	姚志兰		
小麦	2.07	吕志刚		
小麦	0.0394	张连栓		
小麦	4.8038	张万芬		
小麦	4.3965	郭守江		
小麦	0.0109	谷孝国		
小麦	0.6067	吴秀兰		
合计	17.2051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4年度第5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毛家坨四村土地，南至毛家坨四村，白树庄村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毛家坨三村土地，北至毛家坨四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5.2418公顷，其中农用地4.9944公顷（其中耕地4.1705公顷）、未利用地0.2474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061.4645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1.5466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不予补偿；对其他地上附着物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

补偿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缴纳社保费 556.2513 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克尧 联系电话：0315-3198613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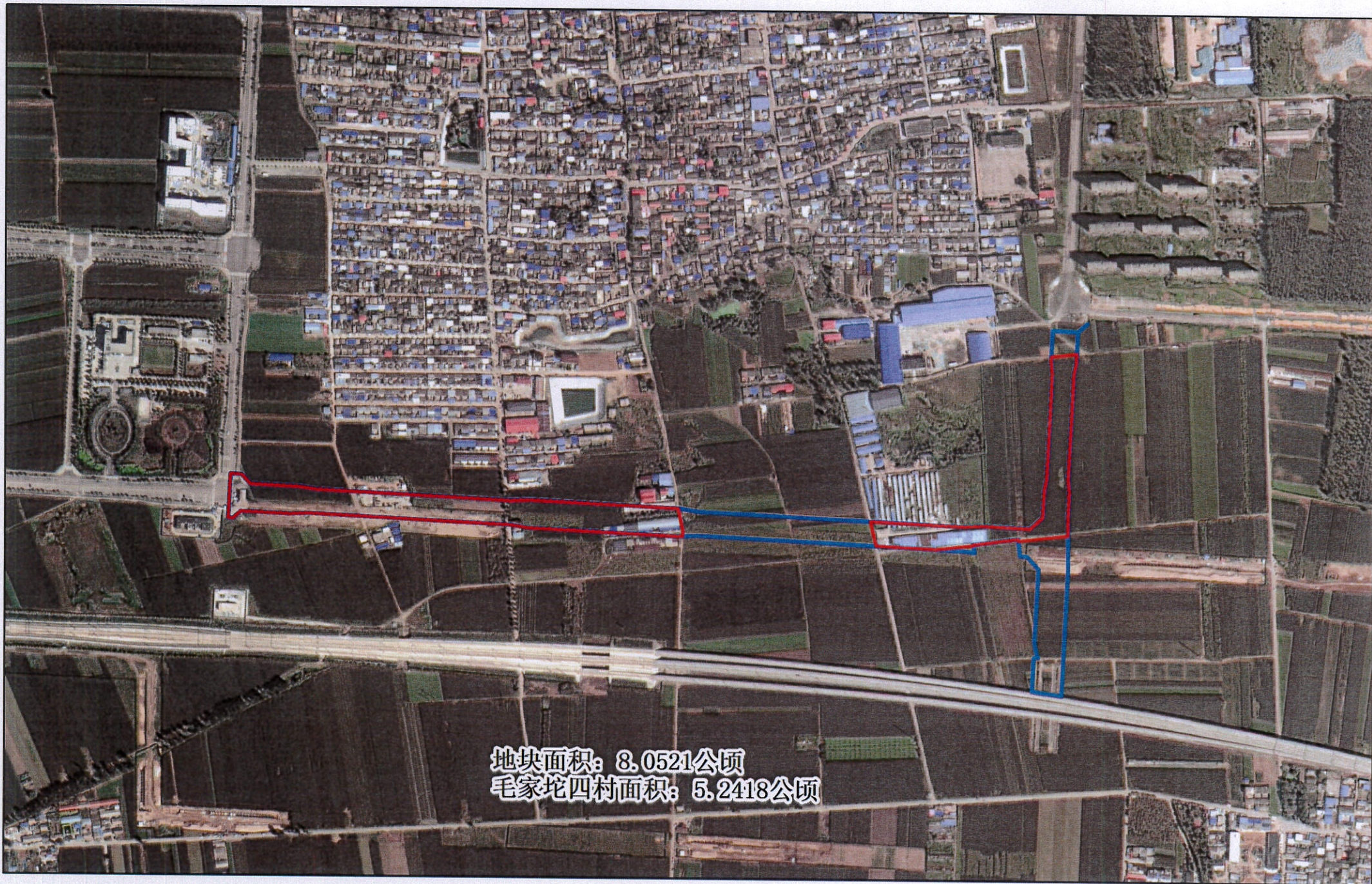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2024年度第51批次1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毛家坨四村位于东至毛家坨四村土地，南至毛家坨三村土地，西至毛家坨四村土地，北至毛家坨三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女河办事处与毛家坨三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毛家坨四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其他农用地			裸土地
面积	5.2481	4.9944	4.1705	0.0657	0.7582		0.2474	0.247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谭明松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详见附表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详见附表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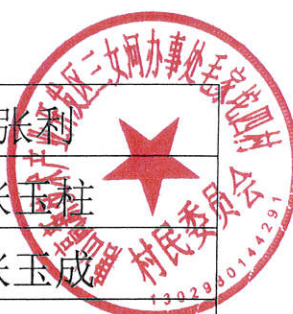
2024年 11月 5 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面积	单位：亩 土地使用权人
1	0.7795	张友兰
2	0.2395	周贺勋
3	0.7365	张金奎
4	2.21	张平柱
5	2.9153	徐贺贤
6	0.9945	徐志贤
7	3.2495	陈海军
8	1.0243	王宝田
9	0.9392	陈友江
10	0.9028	陈友柱
11	1.2183	陈友合
12	0.7789	裴凤玲
13	1.1831	张建华
14	1.2164	张建国
15	0.68	陈国志
16	0.8445	陈国全
17	0.3248	张子荣
18	0.2877	陈敬利
19	0.6853	陈敬华
20	1.1616	陈敬生
21	0.4445	刘士杰
22	0.08	张子军
23	3.0595	张子孝
24	4.12	任树生

25	4.6465	张利
26	2.5761	张玉柱
27	0.8676	张玉成
28	8.4353	张建平
29	0.1966	马忠太
30	0.5406	王翠芬
31	0.4463	张志广
32	0.3131	刘万宝
33	0.1809	李忠仁
34	0.3284	姚贵香
35	0.9594	张占明
36	3.3705	林国孝
37	3.2158	王贺霞
38	5.6078	林国伍
39	3.5	林国民
40	0.2129	张士霞
41	0.0842	林国付
42	13.0693	村未发包土地
合计	78.6270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平方米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有人	备注
硬化地面	33*60.3	1990 平方米 李永贵	唐山高新技术 技术产业 开发区城 乡建设管 理局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25.78*3.57	92 平方米	张建国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硬化地面	3.57*3.36	12 平方米		
砖房	11.52*6.51	75 平方米	张恩威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11.5*8.35	96 平方米	张建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11.47*7	80 平方米	张玉翠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棚房	5.2*0.38	2 平方米		
砖房	22.47*10.49	237 平方米	李建、李静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棚房	22.4*2.23	50 平方米		
砖房	11.2*10.61	119 平方米	张蕾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棚房	11.2*6.96	78 平方米		
砖房	10.58*11.5	122 平方米	张波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棚房	11.5*6.96	80 平方米		
砖房	10.58*11.5	122 平方米	王建林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硬化地面	11.5*3.83	44 平方米		
砖房	10.56*11.52	121 平方米	张媛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棚房	11.52*6.94	80 平方米		

砖房	10.56*11.52	121 平方米	张娜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棚房	11.52*6.94	80 平方米		
砖房	10.48*11.55	121 平方米	张旺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棚房	11.55*6.93	80 平方米		
砖房	9.26*10.61	98 平方米	姜伟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9.26*10.61	98 平方米	刘贵苓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8.11*10.61	86 平方米	姜万奎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6.6*10.61	70 平方米	张明蕊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5.0*10.61	53 平方米	张昆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3.49*10.61	37 平方米	林兰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1.98*10.61	21 平方米	张士侠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0.59*8.5	5 平方米	林国伍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硬化地面	11.87*119.14	1413 平方米	张建平	包干补偿
养殖棚房	18.4*159.87	2942 平方米		



附表：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备注
小麦	0.286	张友兰	
小麦	0.1165	周贺勋	
小麦	0.6879	张金奎	
小麦	1.4315	张平柱	
小麦	1.9628	徐贺贤	
小麦	0.363	徐志贤	
小麦	2.492	陈海军	
小麦	0.5113	王宝田	
小麦	0.4847	陈友江	
小麦	0.4828	陈友柱	
小麦	0.7068	陈友合	
小麦	0.3784	裴凤玲	
小麦	0.5456	张建华	
小麦	0.5939	张建国	
小麦	0.2105	陈国志	
小麦	0.4540	陈国全	
小麦	0.1448	张子荣	
小麦	0.0837	陈敬利	
小麦	0.2398	陈敬华	
小麦	0.5136	陈敬生	
小麦	0.1460	刘士杰	
小麦	0.08	张子军	
小麦	3.0595	张子孝	
小麦	4.12	任树生	



小麦	4.5190	张利	
小麦	0.1966	马忠太	
小麦	0.5406	王翠芬	
小麦	0.4463	张志广	
小麦	0.3131	刘万宝	
小麦	0.1809	李忠仁	
小麦	0.3284	姚贵香	
小麦	0.9594	张占明	
小麦	3.3705	林国孝	
小麦	3.2158	王贺霞	
小麦	5.6078	林国伍	
小麦	3.5	林国民	
小麦	0.2129	张士霞	
小麦	0.0842	林国付	
合计	43.0932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女河办事处白树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4年度第5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白树庄村土地，南至白树庄村土地，西至白树庄村土地，北至毛家坨四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1.3872公顷，其中农用地1.3872公顷（其中耕地1.3608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280.90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0.5649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不予补偿；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154.4994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克尧 联系电话：0315-3198613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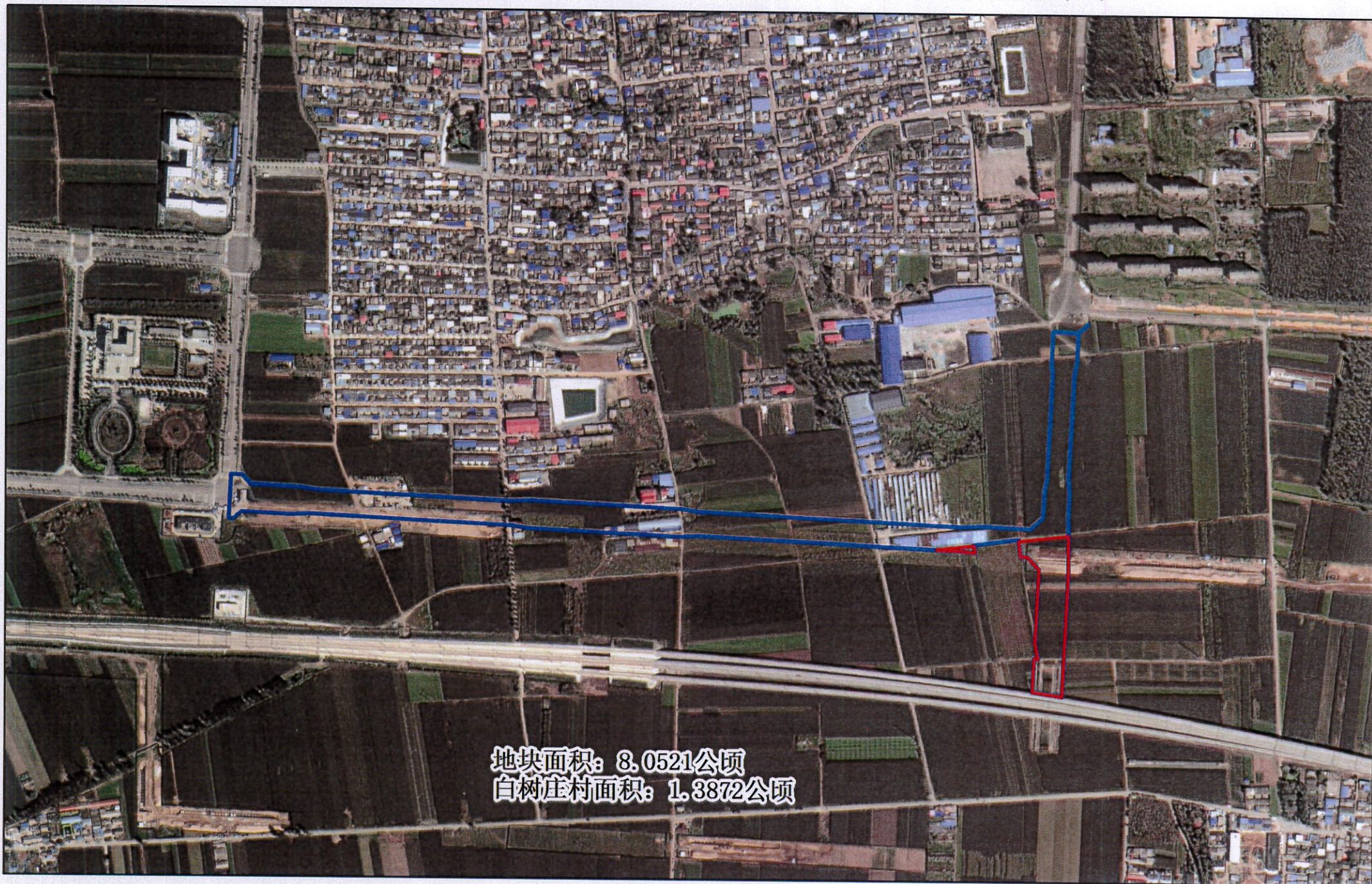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2024年度第51批次1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白树庄村位于东至白树庄村土地，南至白树庄村土地，西至白树庄村土地，北至毛家坨四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女河办事处与白树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白树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1.3872	1.3872	1.3608			0.0264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详见附表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详见附表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详见附表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 年 11 月 5 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面积	单位：亩 土地使用权人
1	0.0105	施云章
2	0.037	施克勇
3	0.0322	孙秀云
4	0.0543	徐桂兰
5	0.0509	张丙兰
6	0.0675	冯寿印
7	0.0506	徐连兴
8	0.0764	冯瑞苓
9	0.1079	施云合
10	0.9626	冯寿更
11	0.9885	张树贺
12	1.2261	冯寿团
13	0.6927	张振英
14	1.0972	徐会全
15	0.9064	钱树凤
16	1.0403	徐廷亮
17	0.7151	赵立军
18	0.6966	施淑华
19	1.1034	施文林
20	0.727	徐泽仁
21	1.0293	徐泽江
22	0.9436	施文生
23	0.8492	冯瑞更
24	0.9247	宫树义

25	0.5722	冯林
26	0.8381	冯瑞先
27	0.4786	冯瑞友
28	0.0692	冯瑞争
29	4.4599	村未发包土地
合计	20.8080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平方米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有人	备注
硬化地面	52.45*25.28	1326 平方米	唐山高新 技术产业 开发区市 政建设服 务中心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7.14.14

附表：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备注
小麦	0.0105	施云章	
小麦	0.037	施克勇	
小麦	0.0322	孙秀云	
小麦	0.0543	徐桂兰	
小麦	0.0509	张丙兰	
小麦	0.0675	冯寿印	
小麦	0.0506	徐连兴	
小麦	0.0764	冯瑞苓	
小麦	0.1079	施云合	
小麦	0.9626	冯寿更	
小麦	0.5075	张树贺	
小麦	0.1324	钱树凤	
小麦	1.0403	徐廷亮	
小麦	0.7151	赵立军	
小麦	0.6966	施淑华	
小麦	1.1034	施文林	
小麦	0.727	徐泽仁	
小麦	1.0293	徐泽江	
小麦	0.9436	施文生	
小麦	0.8492	冯瑞更	
小麦	0.9247	宫树义	
小麦	0.5722	冯林	
小麦	0.8381	冯瑞先	
小麦	0.4786	冯瑞友	

小麦	0.0692	冯瑞争
合计	12.0771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女河办事处范家坨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4年度第5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白树庄村土地，南至范家坨村土地，西至白树庄村、范家坨村土地，北至白树庄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0.3471公顷，其中农用地0.3471公顷（其中耕地0.3471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70.2878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标准为60万元/公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55%缴纳社保费38.6583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2月7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克尧 联系电话：0315-3198613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2024年度第51批次2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范家坨村位于东至白树庄村土地，南至范家坨村土地，西至白树庄村、范家坨村土地，北至白树庄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女河办事处与范家坨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范家坨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 利 用 地
		小计	其中		小计	其中		
			耕地	农村道路		公路用地	村庄	
面 积	0.3471	0.3471	0.3471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签字
1	详见附件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有人	备 注
	无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有人	备 注
	详见附表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德亮 孙
吴克尧 林辰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王磊

2024年 11月 5 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0.3317	徐宝国
2	1.7251	宋泽金
3	1.0094	董连章
4	0.4995	宋泽树
5	0.9788	宋泽起
6	0.1590	郁维存
7	0.5030	村未发包土地
合计	5.2065	

附表：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备注
小麦	0.3317	徐宝国	
小麦	1.7251	宋泽金	
小麦	1.0094	董连章	
小麦	0.4995	宋泽树	
小麦	0.9788	宋泽起	
小麦	0.1590	郁维存	
合计	4.7035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

三女河办事处白树庄村及有关农户：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现将唐山市2024年度第51批次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和目的

拟征收你村位于东至白树庄村土地，南至范家坨村、白树庄村土地，西至白树庄村、范家坨村土地，北至白树庄村土地的土地。征地范围见《征地范围图》（附件一）。征收目的是公共利益需要，依照规划进行城镇村道路用地建设。

二、土地现状

根据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你村土地7.2617公顷，其中农用地7.2617公顷（其中耕地6.6345公顷）。《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见附件二。

三、补偿方式与标准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冀政发〔2023〕8号）执行，为202.5万元/公顷（13.5万元/亩），计1470.4943万元，支付给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后按有关规定分配。0.7134公顷地上附着物涉及违法，不予补偿；对青苗补偿方式为包干补偿，补偿

标准为 60 万元/公顷。经确认，此次征收土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

四、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措施

安置对象认定标准为被征收土地承包经营权人。

安置方式货币补偿安置。

社保措施：根据唐山高新区管委会关于印发《高新区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实施方案（暂行）》的通知（唐高发〔2020〕15 号）文件要求，按照征地区片价的 55% 缴纳社保费 808.7718 万元。

五、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在三女河办事处（村委会）办理补偿登记。

六、异议反馈渠道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对征地补偿安置事项有意见建议的，可通过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反馈。过半数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组织听证。

本公告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7 日。本公告可在高新区门户网站查询，网址为 <http://www.tsgxq.gov.cn>。

特此公告。

联系人：吴克尧 联系电话：0315-3198613

地址：唐山市大学东道7号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11月8日



附件：1.征地范围图

2.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唐山市2024年度第51批次2号地块位置图



土地现状调查结果表

为了推进城镇建设，依照法律规定，拟征收三女河办事处白树庄村位于东至白树庄村土地，南至范家坨村、白树庄村土地，西至白树庄村、范家坨村土地，北至白树庄村土地的土地，经唐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三女河办事处与白树庄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户共同调查土地权属、清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有关情况如下：

一、土地情况

单位：公顷

权属	白树庄村集体土地							
地类	合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其中					
			耕地	园地	林地	其他农用地		
面积	7.2617	7.2617	6.6345	0.2723	0.1463	0.2086		

二、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面积	土地使用权人
1	详见附表	
合计		

三、农村村民住宅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无			
总计				

四、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名 称	规 格	数 量	所 有 人	备 注
	详见附表			
总计				

五、青苗情况

名 称	面 积	所 有 人	备 注
	详见附表		
合计			

注：没有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在备注栏注明“无”

集体经济组织（签字、盖章）：



现场组织人员（签字）：

张福军 王淑

土地现状调查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4年 11月 5日

附表：土地使用情况

序号	面积	单位：亩 土地使用权人
1	0.5442	徐庭义
2	1.6919	施文龙
3	0.512	韩国强
4	0.3239	张贵江
5	0.3405	姚庆江
6	0.295	尔洪文
7	0.2275	王淑琴
8	0.2053	王东宝
9	0.1631	罗文印
10	0.0282	罗文国
11	6.4602	吴连友
12	5.6281	吴换舫
13	3.2744	冯瑞强
14	4.2299	姚玉山
15	0.5399	冯瑞波
16	1.0475	徐连起
17	4.7441	徐连奎
18	0.441	姚川
19	2.68	施云江
20	3.1913	孙兆立
21	5.5727	徐泽彬
22	3.435	马志
23	4.2105	马亚民
24	1.4083	姚玉成



25	0.6454	姚王国
26	0.7232	徐连山
27	0.4591	施云海
28	0.3035	张顺利
29	0.4336	冯寿盾
30	0.5655	孙立强
31	3.2963	罗文太
32	3.81	徐连义
33	0.4606	张友利
34	0.9009	施民
35	0.8284	施云刚
36	0.8607	靳文国
37	1.0331	孙秀云
38	0.5042	施洪伟
39	0.818	何素珍
40	1.0368	施云艾
41	0.5831	施国成
42	0.5778	施云力
43	0.516	冯寿友
44	0.534	冯寿建
45	0.708	靳文泊
46	1.0443	安计凤
47	0.8524	王小明
48	0.7213	施俊青
49	0.5248	施成
50	0.5059	吴立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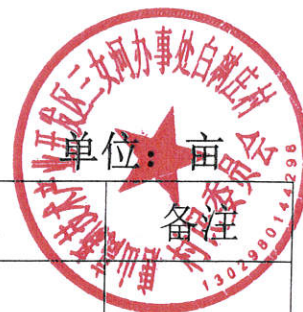
51	0.8828	施志明
52	0.3924	冯爱国
53	0.7375	施克建
54	0.5707	施云军
55	0.8338	施秀丽
56	0.4984	张振英
57	1.788	徐廷华
58	0.8227	冯瑞恒
59	1.4871	姚连开
60	1.278	徐泽江
61	0.7357	冯满义
62	1.1076	张金路
63	0.324	赵乃信
64	1.086	张志东
65	1.6131	冯寿义
66	1.2144	马长立
67	0.7769	马宝忠
68	0.0464	马连弟
69	18.2886	村未发包土地
合计	108.9255	

附表：其他地上附着物情况

单位：平方米

名称	规格	数量	所有人	备注
硬化地面	53.32*25.28	1348 平方米	唐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市 政建设服 务中心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硬化地面	48.8*6.1	297 平方米	白树庄村 委会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大棚	11.84*33.27	408 平方米	李松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19.63*7.55	151 平方米	徐连奎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棚房	2.74*19.94	54 平方米		
砖房	8.42*20.2	172 平方米		
棚房	1.08*11.9	14 平方米		
砖房	6.6*16.5	107 平方米	徐泽彬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5.58*5.78	32 平方米		
砖房	3.55*5.84	21 平方米		
硬化地面	15.74*12.26	193 平方米		
砖房	9.18*5.53	51 平方米	徐廷华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砖房	10.78*9.48	102 平方米		
砖房	30.25*6.57	199 平方米		
硬化地面	30.81*7.27	224 平方米		
砖房	20.16*13.24	267 平方米	赵立军	涉及违法， 不予补偿
硬化地面	17.27*5.5	95 平方米		

附表：青苗情况



名称	面积	所有人	备注
小麦	0.5442	徐庭义	
小麦	1.6919	施文龙	
小麦	0.512	韩国强	
小麦	0.3239	张贵江	
小麦	0.3405	姚庆江	
小麦	0.295	尔洪文	
小麦	0.2275	王淑琴	
小麦	0.2053	王东宝	
小麦	0.1631	罗文印	
小麦	0.0282	罗文国	
小麦	6.4602	吴连友	
小麦	5.6281	吴换舫	
小麦	3.2744	冯瑞强	
小麦	3.7226	姚玉山	
小麦	0.3323	冯瑞波	
小麦	1.0475	徐连起	
小麦	2.9481	徐连奎	
小麦	0.441	姚川	
小麦	2.68	施云江	
小麦	3.1913	孙兆立	
小麦	4.9937	徐泽彬	
小麦	3.435	马志	
小麦	4.2105	马亚民	
小麦	1.4083	姚玉成	



小麦	0.6454	姚玉国	
小麦	0.7232	徐连山	
小麦	0.4591	施云海	
小麦	0.3035	张顺利	
小麦	0.4336	冯寿盾	
小麦	0.5655	孙立强	
小麦	3.2963	罗文太	
小麦	3.81	徐连义	
小麦	0.4606	张友利	
小麦	0.9009	施民	
小麦	0.8284	施云刚	
小麦	0.8607	靳文国	
小麦	1.0331	孙秀云	
小麦	0.5042	施洪伟	
小麦	0.818	何素珍	
小麦	1.0368	施云艾	
小麦	0.5831	施国成	
小麦	0.5778	施云力	
小麦	0.516	冯寿友	
小麦	0.534	冯寿建	
小麦	0.708	靳文泊	
小麦	1.0443	安计凤	
小麦	0.8524	王小明	
小麦	0.7213	施俊青	
小麦	0.5248	施成	
小麦	0.5059	吴立忠	



小麦	0.8828	施志明	
小麦	0.3924	冯爱国	
小麦	0.7375	施克建	
小麦	0.5707	施云军	
小麦	0.8338	施秀丽	
小麦	0.0342	张振英	
小麦	0.5686	徐廷华	
小麦	0.8227	冯瑞恒	
小麦	1.4871	姚连开	
小麦	1.278	徐泽江	
小麦	0.7357	冯满义	
小麦	1.1076	张金路	
小麦	0.1923	赵乃信	
小麦	0.1887	张志东	
小麦	1.6131	冯寿义	
小麦	1.2144	马长立	
小麦	0.7769	马宝忠	
小麦	0.0464	马连弟	
合计	84.8344		